

无 锡 市 水 利 局

锡水许函〔2019〕38号

关于五湖大道与和风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 水利意见的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五湖大道与和风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水利意见的函》（锡自然资规滨函〔2019〕37号）收悉，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无锡市区水系规划》、《无锡市太湖新城水系规划（2013-2020）》、《无锡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2017-2035）》，并征求市水利局规计处、滨湖区水利局的意见，现将五湖大道与和风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

- 1、地块位于太湖新城片，外围防洪屏障设防标准为200年一遇，排涝标准20年一遇。
- 2、地块不涉及现状河道和规划河道，基本无意见。
- 3、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

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

联系人：杨国良，电话：18921151217）

特此函告。



抄送：滨湖区水利局